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批准外，所有申請於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這通常是指申請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以中國大陸為基地，並在中國大陸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與我們位於中國的集團中央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對我們來說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無論是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因此，本公司並無，或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陶憶陽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盧瑤琪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查詢，並將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倘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倘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若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我們的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由[編纂]開始，任期由[編纂]至我們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

## 豁免及免除

級管理層成員聯繫，當授權代表未能聯繫時，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v) 我們已指定員工擔任本公司[編纂]後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盧瑤琪女士(「盧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於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健威先生(「李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盧女士，使盧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盧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盧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

## 豁免及免除

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豁免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李先生將與盧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盧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李先生亦將協助盧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期李先生將與盧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盧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若李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盧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此外，盧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盧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盧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我們將與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盧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李先生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因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獲得選擇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均須於招股章程中指明。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6章，如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與上市無關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該等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訂明的若干條件。

##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580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i)15,407,728股股份已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全部為高級管理層成員）；(ii) 1,050,000股股份已授予四名顧問；(iii) 7,600,000股股份已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iv)16,745,806股股份已授予本集團572名其他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可發行股份已全數發行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因此，於[編纂]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亦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於[編纂]後，概不會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披露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而提出，理由是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而該豁免及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鑑於涉及580名承授人，對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度負擔，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要求，這將大大增加信息彙編及編製文件的所需成本和時間，因為本公司需要收集和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
- (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全數行使購股權對股權及股份的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的影響；及(iv)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歸屬期及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於本文件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的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於[編纂]前以信託方式由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因此，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任何攤薄效應，亦不會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每股盈利造成任何影響；及
- (iv) 未能完全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編纂]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本[編纂]尋求授出的豁免及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顧問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均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
- (iii) 其他57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相當於合共16,745,806股股份，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文件將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vi) 該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及
- (vii) 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顧問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而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 (ii) 其他57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相當於合共16,745,806股股份，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及歸屬該等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及(ii)分段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

---

## 豁免及免除

---

(iv)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v)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